

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以电话、传真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本公司召开，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结束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为兰光销售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之议案》。该议案具体如下：

1、同意为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（兰光科技持有其 93.14% 的股份）在华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9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展期壹年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同意以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自有物业——深圳市福田区桑达工业小区 406 栋 1-6 层（房产证号为：深房地字第 3000223294 号；深房地字第 3000077759 号；深房地字第 3000080778 号；深房地字第 3000080779 号；深房地字第 3000080780 号；深房地字第 3000080781 号；）为深圳市兰光销售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9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展期提供抵押担保。

独立董事林建华意见：

经与兰光股份公司通话，兰光股份公司已说明贷款用途，为了兰

光股份正常经营，同意展期壹年，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